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24SZAA4B0150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苑种业公司)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金苑种业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增补披露。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金苑种业公司财务数据增补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苑种业公司编制的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



本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仅供金苑种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佳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光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本公司保证专项说明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对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增补披露情况

（一）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0,735.86	124,13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44,087.11	394,296.27

（二）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990,355.29	6,822,743.14
折旧费用	2,057,314.38	2,076,720.89
材料费用	2,183,520.28	3,095,988.99
试验费	2,796,269.10	2,809,784.80
试验基地辅助费	1,720,311.12	1,624,538.00
差旅费	790,134.34	1,056,006.11
土地租赁费	1,153,103.46	1,101,890.01
长期待摊费用	478,984.08	219,499.98
燃料动力费	215,281.86	174,233.35
测试化验加工费	787,486.00	789,803.00
无形资产摊销	198,750.16	150,533.50
股份支付	1,75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96,167.16	225,152.64
合计	22,217,677.23	20,146,894.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217,677.23	20,146,894.41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三）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玉米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4,845,143.02			755,218.68		4,089,924.34	与资产相关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8,400,000.00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45,143.02	8,400,000.00		755,218.68		12,489,924.34	——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玉米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5,600,361.70			755,218.68		4,845,143.02	与资产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年转入其 他收益	本年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配套生产技术研究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5,600,361.70	60,000.00		815,218.68		4,845,143.0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品种推广试点项目资金		
全程机械化玉米新品种郑原玉 432 选育及产业化	1,400,000.00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国家玉米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755,218.68	755,218.68
企业上市奖（新三板挂牌）政策兑现资金		
农业部救灾备荒种子补贴	141,509.44	250,000.00
省级双创载体奖政策兑现资金		
河南省救灾备荒种子补贴	50,000.00	5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46,264.54	786.00
2022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者共享使用后补助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配套生产技术研究项目		60,000.00
研发财政补助省级专项资金		
扩岗补助		
就业补贴款		
高产抗病抗逆宜机收玉米种质创新及新品种选育项目	2,900,000.00	
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种业科研基地	250,000.00	
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种质资源保护	200,000.00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增补披露专项说明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郑州市 2020 年研发后补助	294,000.00	
郑州市 2021 年研发后补助	148,700.00	
高产多抗优质小麦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250,000.00	
稳产宜机收玉米新品种豫单 132 创育及全产业链应用项目补助	50,000.00	
河南省研发后补助		420,000.00
高新区政府服务券补贴	46,000.00	
企业高成长奖励		100,000.00
新乡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85,000.00
新乡市市级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500.00	
合计	6,543,192.66	1,731,004.68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增补披露情况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80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7,973.98	975,78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16,782.09	9,373,90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575.55	1,270,16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263,331.62	11,770,66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9,124.89	1,958,67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45.89	75,429.64
合计	23,067,660.84	9,736,557.03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将以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根据国家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与购置生产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该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该政府补助相关损益确认为经营性损益。可比会计期间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减少755,218.68元、755,218.6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因
其他收益-国家玉米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755,218.68	755,218.6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755,218.68	755,218.6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42	0.42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48	0.48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 名 潘传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625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潘传云
证书编号：474700070003

47470007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4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侯光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82020760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4.30



7月29日

侯光兰
11000157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光兰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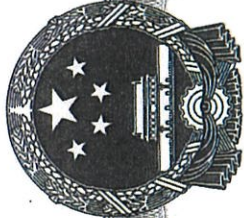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宇, 谭小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4年01月26日

登记机关